

我国将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工作

据新华社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2月25日表决通过了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暂时调整适用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决定将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

挂钩制度,拓展公务员职级晋升通道,进一步调动广大公务员的积极性。

该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天津市市级机关及和平区、西青区各级机关,山东省省级机关及青岛市、潍坊市各级机关,湖北省省级

机关及宜昌市、襄阳市各级机关,四川省省级机关及绵阳市、内江市各级机关,以及教育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统计局本级机关(不包括直属机构)开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

制度试点工作,暂时调整适用公务员法关于非领导职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试点办法由国务院作出安排,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试点期限为2年。本决定自2016年12月26日起施行。

我国将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环保税

据新华社电 走过6年立法之路、历经两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12月25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环境保护税法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单行税法,也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

环境保护税法全文5章、28条,分别为总则、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附则。

环境保护税法的总体思路是由“费”改“税”,即按照“税负平移”原则,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的平稳

转移。法案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写入立法宗旨,明确“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确定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为应税污染物。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说,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干预等问题;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环保意识和遵从度,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有利于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有利于规范政府分配秩序,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强化预算约束。

“两高”司法解释明确18种“严重污染环境”情形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2月26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司法解释明确了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18种情形。

该司法解释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介绍,污染环境罪是环境污染犯罪的基本罪名,入罪要件为“严重污染环境”。2013年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14项具体情形。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此予以吸收,并根据司法实践情况作出完善。

在重金属污染环境入罪标准方面,司法解释明确“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在惩治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方面,司法解释规定,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此外,司法解释将“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增加规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司法解释还将生

态环境损害因素纳入考量范围,将“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规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之一。

据介绍,司法解释还对污染环境罪的结果加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相应完善。根据司法解释,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具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等13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实施环境污染犯罪,具有“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等4种情形的,应当从重处罚。

颜茂昆表示,实践中,一些单位和个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以降低生产成本、牟取不法利益,甚至形成了“一条龙”作业。为此,司法解释规定,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据介绍,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全国法院新收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失职刑事案件4636件,审结4250件,生效判决人数6439人;年均收案1400余件,生效判决人数1900余人。

中央释放的这些改革信号将影响你的买房决定

本报综合消息 “过热、调控、降温……”成为2016年楼市关键词的背后,“你买房了吗?”一句朋友间简单的问候语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2016年楼市的变化。展望2017年,房地产市场将会怎么走?中央释放的这些改革信号,将影响你的买房决定。

关键词: 调控
两个月24城共计50多次楼市调控

【读数】从今年“十一”前后,到11月底的两个月时间里,中国24个城市进行了50余次房地产市场调控,如今,这轮调控尚未结束,就在12月21日,郑州、武汉再次发布了加码收紧购房的政策。

【分析】“郑州、武汉此轮出台的政策都是对原有调控政策的一次升级,体现了近期热点二线城市积极管控房地产市场的决心。”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认为,后续还会有城市继续加入到限购限贷的行列,或者继续加码。目前,石家庄、青岛、长沙、重庆等城市总体上炒房需求较大,如果此类城市房价上涨节奏比较快,不排除后续出台相应的收紧政策的可能。

关键词: 过热
调控源于热点城市房价持续上涨

【读数】“9·30”楼市调控开启之前,国内多数二线城市房价出现连续数月上涨局面。9月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70个大中城市房价数据中,有63城上涨。楼市“过热”背后,“地王潮”也成今夏热词,中原地产数据显示,2016年前9个月,百亿总价地块高达6宗、超过50亿元的更是高达28宗。

【分析】今年各地密集发布的限购限贷等调控措施目的就是为了给过热的热点城市楼市降温。因为一线城市房价偏高,前9个月,部分投资、投机资金撤出一线城市进入二线城市,武汉、南京、杭州、厦门、郑州、合肥等二线城市先后接棒一线城市领涨,形成蔓延趋势。

不过,伴随10月份各地调控的落地,楼市的快速降温,“地王潮”也戛然而止,无锡、苏州、南京等多地还特别出台了土地限价举措。截至12月14日,12月上旬的全国土地市场合计成交超过10亿元的26宗,超过5亿元的地块56宗,溢价率超过100%的只有4宗,而超过50%的只有13宗。

关键词: 降温
热点城市楼市降温 房价走势明显趋缓

【读数】11月,70城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减少,分别比上月减少7个和8个。与11月上半月比,11月下半月15个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中,北京、天津、上海、杭州等9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下降。

【分析】大范围、高强度的楼市调控,有效遏制了房价上涨的势头。“从数据来看,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楼市迅速降温,房价走势明显趋缓。”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称。

在张大伟看来,因为政策收紧,本轮楼市调控导致的房价涨幅拐点已经出现。来自中原地产12月19日的最新分析称,预计本轮调控周期起码持续6~9个月,20个热点城市房价将出现10%以上的下调空间。

严跃进认为,鉴于11月房价环比上涨较快的城市均为三线城市,且主要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这三大城市群中的三线城市,故这些城市需要提防返乡置业需求释放时,房价快速上涨的风险。

关键词: 改革
楼市将怎么走? 中央释放这些改革信号

【定调】12月16日正式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还明确,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

【分析】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牛凤瑞表示:“要解决炒房问题首先就得稳房价,而稳房价的前提则是要增加供给。”

会议就指出,要加快住房租赁市场立法,加快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发展。在严跃进看来,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可有效满足城市各层次住房者的租赁需求和改善城市住房结构。

“针对一、二线土地市场供应不足导致的地价、房价上涨,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解决。”中国社科院城市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倪鹏飞建言称,首先要加大土地供应指标,采取人地挂钩模式;其次由于一、二线城市存量土地比较多,同样有盘活的余地。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同时明确,去库存方面,要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重点解决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过多问题。要把去库存和促进人口城镇化结合起来,提高三四线城市和特大城市间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提高三四线城市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中新)

公 告

右图为周口市救助站救助的无名氏受助人员,望知情者和家属及时与救助站联系。

联系电话:0394-8398566

周口市救助管理站
2016年12月26日

